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4154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0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前攜受安置人入監期間，經監所管理員、護理師觀察其親職照顧功能不彰，且因個人能力限制，於照顧上有缺乏耐心、健忘、無法實際計算餵食奶量、無法適時為受安置人添加衣物等情形，即使已安排每週1次育兒指導與衛教服務，並由監所內護理師指導，其照顧能力仍無顯著提升，且高度仰賴同寢室獄友協助。經監所及各網絡單位所提供關係人CA00000000-A之親職照顧能力資訊，並考量對於兒少發展、飲食、醫療及受照顧情形後，認監所並非合適之照顧場域，且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指出受安置人之語言理解、表達發展落於邊緣程度，粗大動作疑似發展邊緣，醫療團隊遂建議進行語言治療，然監所內戒護人力、物資及醫療資源均有限，經依民國113年7月18日臺東市區社會福利中心113年度第9場個案研討會議決議，由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年10月7日11時起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護字第98號、114年度護字第2、40、70及97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000000-B仍持續在監執行；關係人

01 CA00000000-A雖於114年2月10日執行期滿出監，然至今尚未
02 能穩定就業，與同居人倚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度日，聲請
03 人雖已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惟關係人CA00000000-A因
04 交通、氣候或個人等事由告假，至今僅配合參加個人輔導課
05 程3.5小時及團體輔導課程6小時，後續將持續追蹤。受安置
06 人因於114年12月屆齡2歲，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1日完成機
07 構轉換程序，目前受照顧情況穩定。考量受安置人原生家庭
08 無適任照顧者能提供妥適之生活及教養協助，為維護受安置
09 人生存權與健康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2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3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5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26 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27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與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人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114年度護字第97號卷宗核閱無訛。另經
29 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調查訪視，調
30 查報告內容略以：經家調官實地調查及與受安置人互動，受
31 安置人能以簡單單詞表達情緒、需求等，然對較複雜之字句

01 無法回應。觀察其於寄養家庭活動情形、與照顧者互動狀況
02 及依附程度，可知受安置人於現安置處所未有不適。受安置
03 人雖自113年10月安置至今，然與關係人CA00000000-A維持
04 穩定之會面交往，尚具一定程度之親子關係，受安置人應基
05 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享有父母之關愛及照顧，惟
06 該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
07 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
08 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09 所必要者，不在此限。」考量現關係人CA00000000-A之親職
10 功能仍尚待提升，就業情形與收入狀況亦尚未明，穩定照顧
11 受安置人能力仍未可預期。為保障受安置人之生命權、身心
12 健康、發展等基本權利，雖暫剝奪其受父母照顧之權利，然
13 尚可透過親子會面維持一定程度之關係，尚符合受安置人最
14 佳利益。又關係人CA00000000-A因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親職
15 功能提升有限，就業狀況及收入情形亦待觀察，無穩定照顧
16 受安置人之能力；關係人CA00000000-B則因在監服刑，無法
17 照顧受安置人。其餘親屬則受限居住環境、可提供關係人CA
18 00000000-A之支持程度有限等因素，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故
19 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0 第167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33
21 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對於受安置人及其
22 家庭後續之處遇，會持續追蹤關係人CA00000000-A強制性親
23 職教育課程進度及其工作狀況；親情維繫部分，關係人CA00
24 000000-A目前定期一個月會申請一次親子會面，聲請人也會
25 做安排，最近一次親子會面係於115年1月30日，一開始受安
26 置人因為陌生之關係，互動比較少，進行約30分鐘後，關係
27 熟稔之後，透過遊戲互動之方式，與關係人CA00000000-A有
28 比較多之肢體接觸及互動，整個會面過程順利；對於上開家
29 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0及41頁)；關係
30 人CA00000000-A亦到場陳稱：其有按時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
31 課程，現在泰源監獄送會客菜，一趟新臺幣(下同)200元薪

01 資，不包括餐費，如果有接見或會客，會另外多100元，這
02 份工作已經做了1、2週，每天都會有人訂會客菜，所以每天
03 都要送餐，最好的情況下一天可以賺400元，沒有送餐的其
04 他時間無其他工作，但其會另外去找工作；對於聲請人主張
05 之事實理由及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均沒有意見，希望可以
06 讓受安置人於過年期間短暫返家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3
07 頁)。綜上所述，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08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09 安置人尚屬稚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復無其他親屬得協
10 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11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2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童毅宏